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产险附加食物中毒保险（互联网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232202112142253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导致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